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29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編號：110-4

防疫無死角 守護全民安全

行政執行署全國 13 分署同步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

為落實政府防疫政策，確保政府防疫無缺口，守護全民安全並彰顯公權力之執行，對於防疫裁罰案件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全國 13 分署，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起，實施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，並於 1 月 28 日當天全國 13 分署辦理同步現場強力執行，分赴 62 處所現場執行，對於違反防疫規定拒繳罰鍰之違規者強制執行，包括查封土地 10 筆、建物 5 間、汽車 4 輛、機車 1 部、限制出境 24 人，充分展現政府執法的態度與決心。

行政執行署表示，專案實施期間，對義務人屬外籍人士或臺商返臺及有多次入出境人士，移送金額逾 10 萬元之案件且符合限制出境要件者，依法予以限制出境，以免藉由出境逃避繳納罰鍰；對本國人之案件，積極調查義務人之各項財產資料，執行義務人之存款、股票、薪資財產等，並至義務人住居所在地現場執行，包括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等。必要時亦會限制出境或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以伸張政府公權力，展現全面落實防疫政策的決心。各行政執行分署更指派專案行政執行官，親自帶領執行人員現場查訪及執行，強力督促義務人從速繳納及宣導落實防疫政策觀念。

專案同步實施日，在各分署強力執行下，成果豐碩。臺北分署執行 1 位美籍義務人，其原為美語補習班老師，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裁罰 20 萬元，執行人員於 1 月 28 日至其家中積極勸說，並向其分析利害關係，

終促使其辦理分期繳納；士林分署執行周姓義務人，自國外入境後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到涮涮鍋用餐，遭裁罰 10 萬未繳，當執行人員 1 月 27 日到現場查封房屋，立即繳清欠款；新竹分署執行 1 件去年 10 月自美搭機返臺年僅 23 歲女子，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裁罰 10 萬元，執行人員於現場訪查時會晤其父親，家人聽聞此事後旋即代為繳清；高雄分署執行 1 位林姓義務人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凌晨 5 點跑到餐廳和友人聚餐，遭裁罰 15 萬未繳，執行人員直接將他的車子查扣、拖回；花蓮分署對 1 位去年 9 月間自澳門返臺之江姓民眾，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遭裁罰 10 萬元，已對其祭出限制出境及出海處分，將向法院聲請拘提。

行政執行署呼籲國人，應共同確實遵守政府防疫政策，共同維護國人健康，讓臺灣成為世界防疫的模範區。因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而遭裁罰之民眾，切勿心存僥倖，應主動繳清罰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徒增額外的執行費用，也為自己帶來不便。行政院蘇院長所指示，防疫政策的重點不在裁罰或執行金額的多少，而在對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又不繳罰款的民眾貫徹執行，以儆效尤，才能確保政府防疫無缺口。



臺北分署執行美籍義務人



高雄分署查封車輛



士林分署查封不動產